

个人信息共享授权书

(2023011 版/适用于对外提供个人信息)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授权贵行在本人向贵行申请办理 光大理财理财产品 业务时共享本人客户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身份证件号码、身份证件有效期限信息给合作方，合作方 1 名称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合作方联系方式 95595；合作方 2 名称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合作方联系方式 010-80998840，用于 完成理财产品购买。

本人同步授权贵行在本人向贵行申请办理 个人养老金理财代销业务时共享本人姓名、证件类型、证件号码、证件有效期起始日、身份证有效期是否是长期、证件有效期截止日、证件发证机关、出生日期、性别、民族、移动电话、固定电话、电子邮箱、境内外标识、所属国家或地区、风险偏好、个人养老金账户、个人养老金账户开户行代码、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个人养老金交易账户信息给合作方，合作方名称银行业理财登记托管中心有限公司，合作方联系方式 010-80998840；用于 完成个养理财产品购买。

本授权书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上述申请业务完全终结（包括业务申请被驳回或上述申请发放的业务全部结清）之日止。

无论上述业务是否获批准办理，本人同意贵行保留本授权书。本人知悉并理解上述授权内容，贵行应在授权范围内共享相关信息，且应对超出授权范围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责任。

授权人姓名：

身份证号：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关于“阳光碧乐活 195 号”理财产品说明书调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产品实际运作需要，本公司将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含）起增加“阳光碧乐活 195 号”A 类份额，增加份额销售客群如下：

份额名称	销售代码	销售名称	销售客群
A 类份额	EW4376A	阳光碧乐活 195 号 A	光大银行 A 类份额客户

同时在“销售渠道与销售服务机构”相关条款中新增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服务机构信息。

具体调整请详见本产品说明书。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人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将视为投资人对本次调整认可。光大理财作为本产品的管理人，将始终恪尽职守、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为己任。

特此公告。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 8 月 28 日

附件：

光大理财阳光碧乐活 195 号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20250901）

光大理财“阳光碧乐活 195 号”理财产品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由于理财资金在管理运用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因素，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等监管机构（以下简称“监管机构”）相关监管规定，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理财”）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产品管理人郑重提示您：在您选择购买理财产品前，请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在您购买理财产品后，请关注本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一、风险揭示

请投资者根据自身理财目标、投资经验、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以及其他相关情况慎重考虑购买理财产品。本风险揭示书列示的风险指理财产品项下可能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 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根据当前的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国家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发行、交易、投资、兑付等工作流程的正常进行，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运作，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2. 信用风险：投资者面临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信用违约情形，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3. 市场风险：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范围内，产品可能面临国家政策、经济周期、利率、汇率等因素发生变化。受以上情况及未来可能出现的其他重要市场因素变化的影响，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价值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影响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本理财产品可能无法通过变现资产等途径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满足该理财产品的投资者赎回需求或履行其他支付义务。若在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本理财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投资者在本理财产品的暂停赎回日（若有，以公告披露为准）无提前终止权或赎回权。上述情况将导致投资者在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在本理财产品的理财期限内使投资者丧失其他投资机会。

在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投资范围内，产品整体流动性风险可控，但不排除因市场交易量不足、金融资产不能及时变现或无法按照正常的市场价格交易等情形导致流动性风险。本产品管理人将定期评估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水平，使得流动性资产配置比例保持在适当水平下，综合平衡投资收益和可能出现的投资者赎回需求。

5. 管理风险：在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投资管理各方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对本理财产品的运作和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6. 操作风险：如本理财产品管理人由于内部作业、人员管理、系统操作及事务处理不当或失误等，则投资者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7. 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理财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产品管理人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投资者将面临产品不成立再投资的风险。

8. 兑付延期风险：因缺乏意愿交易对手、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所投资资产发生风险或不能及时变现、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疫情等），及其他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延期兑付的情形，可能引发产品管理人不能按时支付清算资金，从而致使投资者可能面临产品兑付延期、兑付方案调整等风险，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本金和收益遭受部分甚至全部损失的风险。

9. 提前终止风险：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在本理财产品存续期间，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同时，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继续履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部分或全部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将发生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后剩余的投资者应得理财资金划付至投资者清算账户。此外，如国家宏观政策、市场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政策等发生变化，可能导致理财产品提前终止。上述情况下，投资者可能面临产品提前终止后再投资的风险。

10. 信息传递风险：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规定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披露途径向投资者公示本理财产品的各类信息和重大事件，投资者应及时查询了解。如投资者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由于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理财产品信息，进而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产品管理人。如投资者未及时告知产品管理人联系方式变更或产品

管理人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投资者的，可能会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 销售风险：本理财产品通过销售渠道销售，投资者认/申购理财产品的资金由销售服务机构从投资者资金账户扣收；份额赎回时，赎回资金按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划付至销售服务机构清算账户后，由销售服务机构向投资者划付投资者应得赎回资金。如因投资者资金账户余额不足，或销售服务机构未及时足额划付资金，或销售服务机构清算账户内资金被依法冻结或扣划，或销售服务机构清算账户处于被挂失、冻结、注销或其他非正常状态等原因而导致交易失败，对于因上述原因导致的交易失败可能带来的任何损失及预期损失，投资者须自行承担或向销售服务机构依法主张。

12. 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风险：本理财产品由光大理财发行并作为管理人，独立履行产品管理职责，光大理财委托销售服务机构销售理财产品的，可能涉及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银行”）作为理财产品的销售服务机构，负责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工作。光大理财是光大银行控股的子公司，二者互为关联方，可能出现关联交易行为。尽管光大理财将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对关联方进行准确识别，按规定及时进行审批、备案并进行充分披露，不会以本理财产品与关联方进行不正当交易、利益输送等违反相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以尽力降低关联交易风险，但仍存在无法完全排除关联交易的可能而导致影响投资者收益的风险。

13. 投资者合规风险：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以及与此相匹配的管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的风控制度，投资者在投资理财产品时以及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需配合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满足包括但不限于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制裁合规、反电信网络诈骗、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尽职调查等合规要求。为履行上述合规义务，投资者需配合管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要求提供、更新身份资料、资金来源等各项所需信息，如遇高风险情形、事件或其他根据法律法规或管理人内控要求需采取相应措施的其他情形，管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可能会对相关投资者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拒绝或暂停接受认购/申购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冻结份额、提前终止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等交易限制措施，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及责任需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4. 其他风险：自然灾害、疫情、严重传染病、金融市场危机、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及/或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非产品管理人所能控制的原因发生，可能对本理财产品的受理、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

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本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率的降低或损失，以及本金或收益延迟支付。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或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和延迟支付，投资者须自行承担。

二、投资者提示

1.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2.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您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相应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3. 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4. 本理财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期限为持续运作，产品管理人对本理财产品的内部风险评级为一星级。本产品通过销售服务机构渠道销售时，产品风险评级应当以销售服务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投资者还应了解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类型特点和投资存在的最不利投资情形。例如，假设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的本金为 50 万元人民币，在投资组合资产全部亏损的最不利情况下，投资者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面临全部损失。请投资者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5. 本理财产品全部销售工作及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由销售服务机构负责，其中个人投资者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经销售机构评估的与本产品风险等级相适应的个人投资者。个人投资者应确保其在销售服务机构所作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由投资者本人填写，且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如个人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已超过一年，或影响您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并对评估结果签字确认。机构投资者无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本产品风险评级及与投资者类型对应关系如下：

光大理财内部风险评级	风险程度	适合的投资人
★	低	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	较低	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	中	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
★★★★	较高	进取型、激进型
★★★★★	高	激进型

6. 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投资者签署本理财产品各项销售文件并将资金委托给光

大理财运作是投资者真实的意思表示。

7. 光大理财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严格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责任，除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另有规定或者投资者同意披露外，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漏与投资者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投资者风险确认函

本人/本公司（单位）确认已经收到本理财产品的风险揭示书，且已经认真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理财产品的风险，愿意承担相关风险，接受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全部约定。本人/本公司（单位）确认理解并认可投资本理财产品将涉及的所有风险，并将承担且有能力和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经销售服务机构评估，本人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为：_____（仅个人投资者填写），风险承受能力不低于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适合购买本理财产品。如影响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本人将及时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机构投资者无需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同时，本人/本公司（单位）充分了解并清楚知晓光大理财与光大银行之间的关联关系。本人/本公司（单位）确认理解并认可光大理财与光大银行之间关联关系可能涉及的风险，并将承担且有能力和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投资者须亲笔抄录以下内容：“本人已经阅读风险揭示，愿意承担投资风险。”

个人投资者签字：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资者权益须知

尊敬的投资者：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为方便您办理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理财”）理财业务，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如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或购买流程等有不明确之处，请及时与销售服务机构相关人员进行咨询；在购买理财产品后，请关注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如对理财产品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关注产品管理人相关联络方式并予以反馈，或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转达。

本产品由光大理财发行与管理，代销机构只负责产品销售及您与光大理财之间的资金划转工作，不承担产品的投资风险及兑付责任。投资者在代销机构购买代销的理财产品，须遵从代销机构和光大理财相关规定。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一、销售服务机构代理销售/销售光大理财产品的流程

（一）首次及销售服务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者需开立相应资金账户，提供并确认正确的联系方式。

（二）首次及销售服务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个人投资者需进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确认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

（三）仔细阅读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理解并确认理财产品条款及产品风险。

（四）确定购买金额，完成交易申请，并在光大理财系统确认投资者购买份额后及时进行咨询。

二、光大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

光大理财发行的理财产品内部风险评级共分为五级：低风险产品（一星级）、较低风险产品（二星级）、中风险产品（三星级）、较高风险产品（四星级）、高风险产品（五星级）。具体分类见下表：

光大理财内部风险评级	风险程度
------------	------

★	低
★★	较低
★★★	中
★★★★	较高
★★★★★	高

本理财产品经光大理财内部风险评级为低风险产品（一星级），指本理财产品的总体风险程度低，管理人不承诺本金及收益保障。该产品通过销售服务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销售服务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三、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一）本理财产品全部销售工作及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由销售服务机构负责。个人投资者首次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购买理财产品，需要与销售服务机构签署相关协议，并按照该协议约定在销售服务机构销售渠道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对评估结果签字确认。

（二）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如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时效已超过一年，或影响风险承受能力的因素发生变化，请及时在本产品销售服务机构营业场所（含电子渠道）完成风险承受能力的重新评估。

（三）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流程

1. 个人投资者在销售服务机构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
2. 填写销售服务机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问卷；
3. 生成相应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
4. 投资者对评估结果进行确认。

（四）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将作为评价个人投资者是否适合购买理财产品的重要因素，风险承受能力评级越高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风险评级越高，适合购买的理财产品类型越丰富。

（五）销售服务机构在代销过程中，可参考光大理财的产品风险评级结果，自行判断确定本理财产品的风险评级，但应确保个人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不低于本理财产品风险评级。销售服务机构评级与光大理财产品评级结果不一致的，销售服务机构应当采用对应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并予以披露。

（六）机构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前无需进行风险评估能力测试。

四、理财产品信息披露

关于本理财产品相关信息的披露方式、渠道和频率，您可以在理财产品说明书“信息披露”

章节中查找到相关约定，并通过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或销售服务机构网上销售平台查询具体披露信息。相关信息在发布或发出之日视为通知送达，请您及时查询。

五、投资者对理财产品的投诉方式和程序

投资者如认为销售服务机构推介、销售产品时有不实或未尽风险告知职责或其他疑义事项，或对理财产品、销售服务机构及理财产品管理人服务有任何意见或建议，投资者可直接反馈至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或理财销售人员，也可通过拨打销售服务机构或产品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进行反馈。销售服务机构或产品管理人将由专人接听、记录您的意见或建议，并由双方协商共同解决。

六、联络方式

（一）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 官方网站：<http://www.cebwm.com>
2. 光大理财客户服务热线：400-889-5595
3. 若上述联系方式变更，光大理财将提前通过原官方网站及时告知投资者。

（二）销售服务机构联络方式详见销售服务机构提供的相关协议

声明：本人/本公司（单位）知悉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本人/本公司（单位）确认已经收到本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且已经认真阅读、理解并接受所有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确认已经获得满意的信息披露，理解并认可光大理财“阳光碧乐活 195 号”理财产品的性质、风险及可能产生的损失，并愿意承担且有能力承担该等风险。

光大理财“阳光碧乐活 195 号”

理财产品说明书

重要须知

-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投资者应确保自己完全理解该项投资的性质和所涉及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向、风险类型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
-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及收益，您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相应损失，投资者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本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本理财产品的任何业绩比较区间、业绩比较基准等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者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理财”）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 《光大理财“阳光碧乐活 195 号”理财产品说明书》《光大理财“阳光碧乐活 195 号”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等共同构成本理财产品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
- 本理财产品涉及的主要风险包括政策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操作风险、产品不成立风险、兑付延期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销售风险、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风险、投资者合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请仔细阅读《光大理财“阳光碧乐活 195 号”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 投资者不得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本理财产品。
- 本理财产品类型为**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若法律法规、国家监管政策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光大理财在不改变产品类型的前提下，可对本说明书中已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方式和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该调整事项将于生效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或销售服务机构网上销售平台进行书面公告以征求投资者意见。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费率优惠除外），则应及时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或网上销售平台赎回本产品（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的情况除外）；若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未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并同意

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 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监管政策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为了维持产品正常运作且在不实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前提下，光大理财有权单方对本产品条款进行修订。
-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投资者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 投资者通过销售服务机构或直接与光大理财签署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等销售文件后，销售服务机构或光大理财在划款时，不再通过任何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最后确认，直接划款。

一、产品要素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尊重投资者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现将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条款说明如下：

▲▲特别说明：

- 1. 本产品划分为多类份额，各类份额的差异性约定将在本产品说明书中进行明确列举说明。除明确约定所适用份额类别的条款外，其他条款适用于全部类别份额。
- 2. 投资者可通过本产品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或网上销售平台展示的产品销售代码、销售名称确定拟购买的产品份额种类。
- 3. 理财产品份额分类是指，根据销售服务机构对不同客群设置的各类差异化销售安排，对本产品份额进行的区分。具体销售客群信息以销售服务机构设定为准。各类产品份额分设不同的销售名称及销售代码，分别设置销售服务费率、认（申）购金额与赎回份额，并分别计算和公布产品每万份产品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产品名称	阳光碧乐活 195 号			
产品编号	EW4376			
理财产品 登记编码	Z7001425000819 (投资者可依据该编码在中国理财网 www.chinawealth.com.cn 查询产品信息)			
份额分类	份额名称	销售代码	销售名称	销售客群
	D 类份额	EW4376D	阳光碧乐活 195 号 D	D 类份额客户
	I 类份额	EW4376I	阳光碧乐活 195 号 I	I 类份额客户

	A 类份额	EW4376A	阳光碧乐活 195 号 A	光大银行 A 类份 额客户
产品管理人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产品托管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产品内部 风险评级	一星级（本评级为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内部评级，仅供参考） 本产品通过销售服务机构销售的，产品风险评级应当以销售服务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产品类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运作模式	开放式净值型产品			
产品募集方式	公募			
销售对象	本产品面向不特定社会公众（个人和机构投资者）销售。其中个人投资者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的，经销售服务机构评估的与本产品风险等级相适应的个人投资者。 本产品通过销售服务机构渠道销售的，产品风险评级应当以销售服务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投资者集中度	本产品单一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份额不得超过产品总份额的 50%。若超过此限制，管理人有权拒绝该投资人的全部或者超出部分的购买申请。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在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降至 50% 以下之前，管理人不再接受该投资者对该理财产品的购买申请。			
募集币种	人民币			
业绩比较基准 （年化）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本产品定位为现金管理工具，注重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因此将 7 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可根据当时市场情况进行调整，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将根据信息披露规则进行披露。 请投资者及时通过本销售文件约定的信息披露渠道获取最新业绩比较基准情况。 ）			
起点金额/ 递增金额	D 类份额：0.01 元/0.01 元 I 类份额：1 元/0.01 元 A 类份额：0.01 元/0.01 元			
认/申购追加 金额	D 类份额：0.01 元的整数倍 I 类份额：0.01 元的整数倍 A 类份额：0.01 元的整数倍			
单笔最小赎回份 额	0.01 份			
持有份额下限	D 类份额：0.01 份 I 类份额：0.01 份 A 类份额：0.01 份 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实际募集、运作情况调整产品单一客户持有份额限制。			

产品募集期	2025 年 5 月 22 日（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缩短或延长产品募集期，本产品最长募集期不超过 1 个月。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期提前或延后产品成立日期，并将通过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或销售服务机构网上销售平台进行公布。）	
产品认购确认日	2025 年 5 月 23 日	
产品成立日	2025 年 5 月 23 日	
产品开放日	2025 年 5 月 26 日起每个交易所工作日开放，开放日可办理申购、赎回等交易（遇非交易所工作日顺延）	
预计资金到账日	投资者赎回金额预计于产品开放日后 1 个交易所工作日内到账，产品赎回日后至投资者资金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	
交易时间	本产品认购交易时间为募集期开始日至结束日当日北京时间 17:00，申购和赎回交易时间为产品开放日当日北京时间 00:05 至 17:00，投资者可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产品的认购、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在开放日 17:00（不含）前允许撤单，管理人有权拒绝受理超过开放日 17:00（不含）的申请。 以上规则如有调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投资者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购买理财产品的，还应以销售机服务构对于交易时间和交易申请的相关规定执行。	
认/申购费率	0.00%	
赎回费率	0.00%（不含强制赎回费）	
强制赎回费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产品管理人有权对当日单个产品投资者申请赎回（单次或累计）份额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指超过产品总份额 1%以上的部分）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本产品财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本产品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①当本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 ②当本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50%的，且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管理费率（年化）	0.30%	
销售服务费率（年化）	D 类份额	0.40%
	I 类份额	0.15%
	A 类份额	0.20%
托管费率（年化）	0.02%	
分红方式	净值每日归 1，红利再投，每日结转为份额	
提前终止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管理人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本产品，投资者不得提	

	前终止本产品。
--	---------

二、风险评级

本理财产品经光大理财内部风险评级为**低风险（一星级）**。销售服务机构负责完成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在遵循投资者适当性原则的前提下进行本理财产品的销售活动。**本产品通过销售服务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应当以销售服务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光大理财内部风险评级	风险程度
★	低
★★	较低
★★★	中
★★★★	较高
★★★★★	高

三、名词释义

- 1. **光大理财/本公司/理财产品管理人/产品管理人/管理人：**指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 2. **理财产品/产品：**指光大理财按照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 3. **本理财产品/本产品：**指光大理财“阳光碧乐活 195 号”理财产品。
- 4. **理财产品份额/产品份额：**指投资者持有本理财产品的单位份额。投资者基于其所持有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享有理财产品利益、承担理财产品风险。
- 5. **理财产品份额净值：**指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即每 1 份理财产品份额以人民币计价的价格。
- 6. **理财产品份额累计净值：**指理财产品份额的单位净值与产品成立后历次累计单位收益分配的总和。
- 7. **理财产品份额分类：**指根据销售服务机构对不同客群设置各类销售安排的情况，将本产品区分为不同的份额类别。各类产品份额分设不同的销售名称及销售代码，分别设置销售服务费率、认（申）购金额与赎回份额，并分别计算和公布产品每万份产品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各类份额的差异性约定将在理财产品说明书中进行明确列举，除明确列举所适用份额类别的条款

外，其他条款均适用于全部份额。

8. 工作日：指国内法定工作日。

9. 交易所工作日：指中国证券市场的法定交易日。

10. 成立日：指本产品完成首次募集发行，正式成立运作日。

11. 不可抗力：指理财产品各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依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火灾、停电、瘟疫等严重传染病；

（2）战争、政变、恐怖主义行动、骚乱、罢工；

（3）新法律的适用或国家政策的颁布或实施、对原适用法律或国家政策的修改；

（4）监管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强制要求终止理财产品（该等强制要求不可归咎于任何一方）；

（5）因电信部门技术调整或故障等原因而造成的理财产品各方和/或其关联方之服务、营业的中断或者延迟。

12. 销售服务机构：指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监督管理办法》《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管理办法》《理财公司理财产品销售管理暂行办法》和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理财产品销售资格并与管理人签订了理财产品销售代理协议，代为办理理财产品销售业务的机构。

13.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距可赎回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资产管理产品、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其他流动性受限资产。

14.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是指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可支取的买入返售、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四、投资管理

（一）投资范围

本产品投资于法律法规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1. 现金；2. 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 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4. 以上述资产为投资标的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及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以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二）投资比例

1. 本产品 100%直接或间接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比例限制的，本产品管理人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5 个交易日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2. 现金、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

3.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4. 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债券买入返售、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 以及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者交易的债券等由于法律法规、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流动性受限资产，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5. 本产品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120%，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除外。

6. 在开放日前一工作日内，本理财产品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应当不低于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

7. 直接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日不超过本产品净资产的 15%。

8. 本产品若投资不存在活跃交易市场，并且需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的资产，其投资比例应低于本产品净资产 50%。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第 3、5 项投资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非因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第 4 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

限资产的投资。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第 8 项比例限制的，本理财产品不得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三）投资策略

本产品利用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方法，通过对短期金融工具的积极投资，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高流动性的基础上，力争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主要投资策略包括资产配置策略、杠杆投资策略、银行存款及同业存单投资策略、债券回购投资策略等。

1. 资产配置策略

产品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和可投资品种的容量，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市场资金面走向、存款银行的信用资质、信用债券的信用评级以及各类资产的收益率水平、流动性特征等，确定各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2. 杠杆投资策略

本产品将对回购利率与短期债券收益率、存款利率进行比较，并在对资金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判断利差套利空间，并确定杠杆操作策略。

3. 银行存款及同业存单投资策略

本产品在向交易对手银行进行询价的基础上，选取利率报价较高的银行进行存款投资，在投资过程中基于对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评估，选择交易对手。

4. 债券回购投资策略

本产品基于对资金面走势的判断，选择回购品种和期限。

（四）业绩比较基准

1. 本产品的业绩比较基准（年化）：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7 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2. 业绩比较基准的测算依据

本产品定位为现金管理工具，注重资产的流动性和安全性，因此将 7 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作为业绩比较基准。业绩比较基准是管理人基于产品性质、投资策略、过往经验等因素对产品设定的投资目标，业绩比较基准不是预期收益率，不代表产品的未来表现和实际收益，不构成对产品收益的承诺。如遇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情况，管理人应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公布调整后的业绩比较基准；实际业绩比较基准以管理人公布的理财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为准。

（五）投资组合限制

1. 本产品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 股票；(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3)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4) 信用等级在 AA+ 以下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5) 监管机构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2. 投资集中度限制

(1) 本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产品净资产的 10%。

(2) 管理人发行的全部公募理财产品投资单只证券或者单只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市值不得超过该证券市值或者该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市值的 30%。

(3) 本产品投资于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4) 本产品投资于所有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2%；本款所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金融工具。

(5) 本产品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本产品资产净值的 30%，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除外；本产品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 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

(6) 管理人全部现金管理类产品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和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7) 本产品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告知托管机构，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于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第 (1) 至 (2) 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

对于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上述第 (3) 至 (7) 项比例限制的，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3. 评级限制

(1) 前款所述债券的信用等级应当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如果对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应当选择使用评级较低、违约概率较大的外部评级结

果。管理人将不完全依赖外部评级机构的评级结果,还将结合内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和认定。

(2) 本产品与交易对手开展买入返售交易的,可接受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满足本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评级要求。

4. 投资组合期限限制: 本产品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 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240 天。

本产品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公式为:

$$\frac{\sum \text{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卖出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text{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资产} - \text{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负债} + \text{债券卖出回购}}$$

本产品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公式为:

$$\frac{\sum \text{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sum \text{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text{债券卖出回购}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text{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资产} - \text{现金管理类产品的负债} + \text{债券卖出回购}}$$

投资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 以下情况除外: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者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者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 管理人应当根据投资者集中度情况对本产品的投资组合实施调整, 并遵守以下要求:

(1) 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的 50% 时, 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 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 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2) 当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的 20% 时, 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 平均剩余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80 天, 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非因管理人主观因素导致突破前款第 (1) (2) 项比例限制的, 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要求, 监管机构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六) 投资范围调整

若法律法规、国家监管政策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 光大理财在不改变产品类型的情况下, 可

对本说明书中已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进行调整。该调整事项将于生效前 2 个工作日通过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或销售服务机构网上销售平台进行书面公告以征求投资者意见。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则应及时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或网上销售平台赎回本产品（高风险类型的理财产品超出比例范围投资较低风险资产的情况除外）；若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未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并同意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七）投资合作机构

投资合作机构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发行机构、根据合同约定从事理财产品受托投资的机构以及与理财产品投资管理相关的投资顾问等；主要职责为进行受托资金的投资管理，根据合同约定从事受托投资或提供投资顾问等服务，具体职责以管理人与投资合作机构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产品估值

（一）估值对象

本产品持有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及其他投资等资产和负债。

（二）估值要求

1. 本产品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的反映资产净值，确定理财产品资产净值，并为理财产品的申购、赎回和兑付提供计价依据。

2. 本产品单位净值每日归 1，净值大于 1 的部分以红利再投的方式每日结转为份额。

3. 本产品每个交易所工作日为估值日。

（三）估值方法

1. 债券、货币市场工具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1）以收取合同现金流为目的并持有到期的固定收益类资产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本理财产品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理财产品资产净值。

（2）如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照监管机构的最新规定进行调整。

2. 货币市场基金，按所投资基金前一估值日后至估值日期间（含节假日）的万份收益计提估

值日基金收益。

3. 资管产品，按能获取资管产品的投资收益情况进行估值。
4. 银行存款、定期存款、回购、同业拆借等投资品种的利息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逐日计提。
5. 投资于其他资产存在有确定的预期收益，则每天计提利息。
6.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机构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依法按最新规定计算。没有相关规定的，由产品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定计算方法。
7.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产品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理财产品财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即使存在上述情况，产品管理人或托管人若采用上述规定的方法为理财产品财产进行了估值，仍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

（四）偏离度管理

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可能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为避免上述风险，在实际操作中，将采用估值技术，定期对产品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管理人有权暂停接受认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管理人有权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管理人有权采取相应措施，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管理人有权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产品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产品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理财产品估值所用的数据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产品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六) 暂停估值

1. 在上一估值日内，产品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无报价，且不能采用估值技术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将暂停本产品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理财产品认（申）购、赎回申请等措施。待估值条件恢复时，将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2. 理财产品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任何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准确评估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将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六、产品运作

特别提示：投资者认（申）购本理财产品必须全额交付认（申）购款项，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投资者按规定提交认（申）购申请并全额交付款项的，认（申）购申请成立；认（申）购申请是否生效以产品管理人发出的确认信息为准，产品管理人委托销售服务机构向投资者展示。

(一) 销售渠道与销售服务机构

本产品的认购、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或网上销售平台（含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具体以销售服务机构提供的方式为准）进行。本产品销售服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销售服务机构由产品管理人在官方网站或相关公告中列明。产品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服务机构，并在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予以公布，具体以官网公布为准。

本产品销售服务机构主要信息如下：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客户服务热线	95555

官方网站	http://www.cmbchina.com
主要职责	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配合管理人进行理财产品客户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机构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客户服务热线	95511
官方网站	http://bank.pingan.com
主要职责	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配合管理人进行理财产品客户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3.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机构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南官大道 188 号
客户服务热线	95347
官方网站	http://www.zjtlcb.com
主要职责	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配合管理人进行理财产品客户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机构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客户服务热线	95595
官方网站	http://www.cebbank.com
主要职责	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配合管理人进行理财产品客户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机构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客户服务热线	95561
官方网站	https://www.cib.com.cn
主要职责	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配合管理人进行理财产品客户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机构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客户服务热线	95574
官方网站	http://www.nbcb.com.cn

主要职责	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配合管理人进行理财产品客户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	--

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机构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南京市中华路 26 号
客户服务热线	95319
官方网站	http://www.jsbchina.cn
主要职责	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配合管理人进行理财产品客户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机构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甲 17 号首层
客户服务热线	95526
官方网站	https://www.bankofbeijing.com.cn/
主要职责	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配合管理人进行理财产品客户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院 1 号楼 6-30 层、32-42 层
客户服务热线	95558
官方网站	http://www.citicbank.com
主要职责	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配合管理人进行理财产品客户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1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机构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客户服务热线	95528
官方网站	https://www.spdb.com.cn
主要职责	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配合管理人进行理财产品客户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11.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服务机构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南官大道 92 号
客户服务热线	95371
官方网站	http://www.tzbank.com

主要职责	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理财产品份额认购/申购/赎回、配合管理人进行理财产品客户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调查、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订立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协助管理人与投资者沟通及进行信息披露、接受投资者咨询和客户维护等销售服务。
------	--

（二）认购

1. 认购指投资者在募集期交易时间内进行的购买行为。产品募集期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管理人有权根据募集情况缩短或延长产品募集期，本产品最长募集期不超过 1 个月。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募集期提前或延后产品成立日期，并将通过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或销售服务机构网上销售平台进行公布。具体销售服务机构实际受理时间，以销售服务机构规则为准。

2. **认购费用：**本产品免认购费。产品认购时以单位份额净值 1.0000 元/份为基准进行认购。

3. **认购份额：**本产品采用金额认购方法，认购时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产品单位份额面值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费用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 **认购金额：**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其中：

D 类投资者的初次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0.01 元，后续单笔认购金额须高于人民币 0.01 元，且为 0.01 元的整数倍；

I 类投资者的初次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 元，后续单笔认购金额须高于人民币 0.01 元，且为 0.01 元的整数倍。

如投资者在认购期内多次认购，则认购费用按合并金额的费率分笔计算。

5. **认购确认：**销售服务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代表对该申请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其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成功应以管理人的确认为准。本产品认购份额确认日为本产品成立日。

6. **认购撤销：**认购期内，投资者可以撤销其已提交的认购申请，具体请以销售服务机构规定为准。已经由管理人处理并确认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7. 拒绝或暂停接受认购的情形及处理

除下列情形外，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 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正常成立；
- ②超过产品募集规模上限；
- ③投资者认购超过个人/机构投资者持有上限；
- ④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某笔认购申请会有损于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该笔认购申请；
- ⑤在管理人认为市场出现极端情况的条件下，有权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认购；
- ⑥法律、法规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认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者。投资者认购本金将在产品原定成立日后的 3 个工作日内退还至客户资金账户，原定产品成立日至资金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利息。具体退还到账时间以销售服务机构实际清算时间为准。

（三）申购与赎回

本产品开放申购、赎回等交易。

1. 申购与赎回的操作

（1）自本产品成立后，每个交易所工作日开放申购与赎回，投资者可以在产品开放日办理申购与赎回。投资者可在本产品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进行申购或赎回，同时可在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对提交的申请进行撤销，开放日是否可以撤单以及撤单规则，如销售服务机构另有规定的，以销售服务机构为准。非交易时间提交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将于下一个开放日正式受理，如销售服务机构有另行规定的，以销售服务机构的规定为准。

（2）投资者普通赎回资金将在产品开放日后 1 个交易所工作日内划到投资者指定账户。

（3）快速赎回：指代销机构或其他垫支机构为本产品投资者提供的产品份额赎回款项快速到账的增值服务，该服务在投资者与代销机构或其他垫支机构签署有关快速赎回服务的相关协议约定之后，由代销机构或其他垫支机构为本产品投资者提供。投资者收到垫支机构的相应款项后，不得再次就该快速赎回份额或者份额的收（受）益权所对应的清算款项向管理人主张权利。

单个投资者在单个销售渠道持有本产品的快速赎回额度在每个自然日不高于 1 万元。

具体销售服务机构实际受理时间，以销售服务机构规则为准。

2.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产品份额净值为 1.00 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2) “金额申购、份额赎回”的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赎回遵循后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持有产品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赎回，持有期短的份额先赎回，持有期长的份额后赎回。

(3) 产品管理人在不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须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2 个工作日予以公告。

具体销售服务机构实际受理时间，以销售服务机构规则为准。

3. 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产品管理人将在每个产品开放日后 1 个交易日工作日内对投资者申购、赎回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每个产品开放日后第 2 个交易日工作日起到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或网上销售平台查询申购、赎回的确认情况。

4. 申购与赎回的限制

(1) D 类份额投资者申购金额以 0.01 元整数倍递增，申购时若为首次投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0.01 元，追加投资不得少于 0.01 元；

I 类份额投资者申购金额以 0.01 元整数倍递增，申购时若为首次投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1 元，追加投资不得少于 0.01 元；

A 类份额投资者申购金额以 0.01 元整数倍递增，申购时若为首次投资，申购金额不得少于人民币 0.01 元，追加投资不得少于 0.01 元。

(2) D 类份额投资者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产品份额，产品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产品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I 类份额投资者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产品份额，产品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产品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A 类份额投资者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 0.01 份产品份额，产品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产品份额余额不足 0.01 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投资者有权将其持有的产品份额全部或部分赎回，投资者在办理某笔赎回业务时在销售服务机构单个理财账户保留的产品份额余额不足最低份额要求的，投资者剩余份额将被一次性全额赎回。

(3) 在管理人认为市场出现极端情况的条件下，有权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

(4) 产品管理人在不损害产品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以上限制进行

调整，并按照信息披露要求进行公告。

5. 申购和赎回的计算

(1)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本产品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 本产品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产品份额净值 1.00 元，本产品申购份额、赎回金额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①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1.00 元

② 赎回金额 = 赎回确认份额 × 1.00 元

注：若发生说明书第七部分“产品费用及税收”约定的强制赎回费触发情形，则强制赎回费将从赎回金额中扣除。

申购份额和赎回金额均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6. 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

(1) 除下列情形外，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① 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产品无法正常运作；

② 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③ 超过产品规模上限；

④ 投资者申购超过个人/机构投资者持有上限；

⑤ 产品资产规模过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继续接受申购可能对产品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产品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⑥ 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有损于其他产品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该笔申购申请；

⑦ 暂停估值；

⑧ 当影子定价法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 时；

⑨ 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 集中度的情形时；

⑩ 法律、法规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本金将全额退还给投资者。申购的投资资金将于原定确认日后 3 个工作日内返还至客户账户。原定产品确认至资金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

不计利息，具体退还到账时间以销售服务机构实际清算时间为准。

(2) 除下列情形外，管理人不得暂停接受或延期办理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①因不可抗力导致产品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②证券交易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产品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产品资产净值；
- ③本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及以上发生巨额赎回（详见“7.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部分）；
- ④本产品的单个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合同约定比例的；
- ⑤暂停估值；
- ⑥当影子定价法确定的产品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产品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
- ⑦法律、法规规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本产品的单个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理财产品份额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合同约定比例的，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管理人有权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

7. 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在产品的单个开放日，产品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交易所工作日产品总份额的 10% 时，为巨额赎回，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产品管理人可以根据本产品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①接受全额赎回：当产品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②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当产品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产品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产品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产品总份额 10% 的前提下，有权延期办理其余赎回申请或暂停接受其余赎回申请。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具体交易功能以销售渠道规定为准），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

或暂停接受其余赎回申请。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该下一开放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 本产品连续两个开放日及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产品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对于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进行公告。

(四) 收益分配

1. 收益分配原则

(1) 同一类别每份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为每日红利再投。

(3) 当日申购的本产品份额应当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该产品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产品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本产品的分配权益。

(4) 本产品分别计算各类份额的收益情况，包括日每万份产品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收益分配的确定

(1) 本产品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分红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自合同生效日起，本产品各类份额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结转，每日将该类产品份额净收益（或净损失）分配给相应的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参与下一日的收益分配，并定期结转为相应的产品份额。即在收益结转日，如投资者的累计未结转收益为正，则为份额持有人增加相应的产品份额。投资者当日收益采用舍位法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至分完为止。若投资者产品持仓份额少于 200 份，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该产品每日收益金额不足 0.01 元，从而无法累计收益。

(2) 每类份额的日每万份产品净收益 = 该类份额当日产品净收益 / 当日该类产品份额总额 × 10000;

$$\text{日每万份产品净收益} = (r_w / S_w) \times 10000$$

$$\text{期间每万份产品净收益} = \sum_{w=1}^n (r_w / S_w) \times 10000$$

其中， r_1 为期间某类份额首日产品净收益， S_1 为期间某类份额首日产品份额总额， r_w 为第 w 日某类份额产品净收益， S_w 为第 w 日某类份额产品份额总额， r_n 为期间最后一日某类份额产

品净收益， S_n 为期间最后一日某类份额产品份额总额。

$$\text{按日结转份额的7日年化收益率} = \left\{ \left[\prod_{i=1}^7 \left(1 + \frac{R_i}{10000} \right) \right]^{\frac{365}{7}} - 1 \right\} \times 100\%$$

其中， R_i 为最近第 i 个自然日（包括计算当日）某类份额的每万份产品净收益。每万份产品净收益应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7 日年化收益率保留至小数点后第 4 位。

（五）产品提前终止

1. 提前终止原因

本产品存续期内如遇监管机构要求或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终止产品，或自然灾害、疫情、严重传染病、金融市场危机、战争、国家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及/或意外事件导致本产品无法正常运转，或产品总份额连续 90 个交易日低于 3000 万份，或产品资产净值连续 90 个交易日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产品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

2. 提前终止公告

如理财产品管理人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将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含）通过相应信息披露渠道予以披露。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期间不计息。

（六）产品终止清算

1. 自本理财产品终止日至投资者理财本金及收益到账日之间为本理财产品的清算期。清算期不计算利息或投资收益。清算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5 个工作日，清算期超过 5 个工作日的将及时进行公告。产品终止后，管理人将对清算后的产品净资产按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对投资者进行分配。

投资者最后分配金额 = 投资者持有该类份额比例 × 产品存续期末该类份额可分配资金

投资者持有该类份额比例 = 投资者持有该类份额 ÷ 产品该类份额总份额。

2. 出现以下情况，产品管理人有权延长本理财产品的资金到账日：

（1）因市场成交量不足、资产限制赎回、暂停交易、缺乏意愿交易对手等原因，导致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标的无法及时变现；

（2）所投资资产发生风险；

（3）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产品管理人接受赎回申请后无法兑付；

（4）其他产品管理人认为需要延期兑付的情形。

产品管理人确定延长本理财产品资金到账日的，应依据约定进行公告。

3. 由于产品资产延迟变现等原因，本产品存在需要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的可能。如产品管理人拟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的，应向投资者进行披露。在进行二次或多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

七、产品费用及税收

（一）费用种类

本产品费用包括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认/申购费以及产品运作和清算中产生的其他费用等。

（二）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管理费：本产品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30% 年费率计算，由产品管理人收取。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管理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2. 托管费：本产品的托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托管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 0.02% 年费率计算，由托管行收取。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托管费率} \div 36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产品资产托管费；E 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3. 认/申购费：本产品免认/申购费。

4. 赎回费：本产品免赎回费（不含强制赎回费）。

5. 强制赎回费：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产品管理人有权对当日单个产品投资者申请赎回（单次或累计）份额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1% 以上的赎回申请（指超过产品总份额 1% 以上的部分）征收 1% 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该产品财产。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本产品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①当本产品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 且偏离度为负时；

②当本产品前 10 名投资者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50% 的，且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本产品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 且偏离度为负时。

6. 销售服务费：本产品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销售服务机构收取。

D类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I类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5%，A类份额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20%。各类产品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产品份额资产净值对应的销售服务费率计算。

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率} \div 365$ ；H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E为前一日的产品资产净值。

如在产品存续期内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发生调整，将于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以公告的形式在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或销售服务机构网上销售平台予以公布。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不接受上述调整（费率优惠除外），则应及时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及电子渠道等赎回本产品；若本理财产品投资者未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者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7. 税收规定

（1）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各纳税主体，根据中国增值税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进行申报和缴纳；

（2）若本理财产品适用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要求管理人代扣代缴理财产品投资者应纳税款的，管理人将依法履行扣缴义务。投资者及其他签约方（如有）应同意本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并由管理人根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请投资者知悉；

（3）本理财产品有关的增值税及其他税收的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的最新规定执行。请投资者知悉，此类税收调整，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情况。

8. 除上述费用外，由受托管理资产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资金划拨费用、结算费用、交易费用、账户服务费用、注册登记费用、推介发行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审计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受托管理资产事务管理费用、投资其他资管产品费用、代理机构费用以及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其他应由本理财产品承担的费用。

9. 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与托管人、销售服务机构等合作机构另行约定费用支付频率。

八、产品托管

（一）托管人

本产品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产品管理人在此特别披露：产品管理人聘请其担任托管人已履行现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所规定必须履行的程序，产品管理人、投资者同意并接受理财产品由托管人托管。

（二）托管人基本信息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成立日期：1994 年 04 月 04 日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托管人职责

1. 安全保管理财产品财产；
2. 为理财产品开立银行托管账户、证券账户等；
3. 确认与执行理财产品资金划拨指令，办理理财产品资金的收付，核对理财产品资金划拨记录；
4. 建立与理财产品管理人的对账机制，复核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及时核查投资资金的支付和到账情况；
5. 监督理财产品投资运作；
6. 办理与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相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7. 保存理财产品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材料；

8. 对理财产品投资信息和相关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9. 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九、信息披露

（一）信息披露内容

1. 产品类型、募集信息、产品净值、产品规模、托管安排；
2. 产品底层资产类别、投资比例、持仓情况、杠杆水平以及流动性风险分析；
3. 产品估值方法、托管安排及投资账户信息；
4. 产品收益分配、各项费用情况及主要投资风险；
5. 产品涉及的关联交易；
6. 按照监管规定须披露的特定投资者信息、偏离度管理等必要内容。
7. 其他影响本产品投资运作的重大事项、突发事件、临时性信息披露等。

（二）信息披露频率

1. 发行公告：本产品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产品成立公告，包括理财产品成立日期和募集规模等信息。

2. 定期公告：本产品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产品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产品成立不足 90 个工作日或者剩余存续期不超过 90 个工作日的，将不编制本产品当期的季度、半年和年度报告。定期报告将披露理财产品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同时，管理人将在产品的半年和年度报告中，披露前 10 名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若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产品份额达到或者超过本产品总份额 20% 的情形，管理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比、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风险等信息，监管机构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3. 到期公告：本产品终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披露本产品到期公告，包括理财产品的存续期限、终止日期、收费情况和收益分配情况等信息。

4. 重大事项公告：在发生可能对理财产品投资者或者理财产品收益产生重大事项的事件后 2 个工作日内发布重大事项公告。

5. 产品净值公布：本产品成立后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披露开放日各类产品份额的每万份产品净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

6. 临时性信息披露：及时披露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或除重大事项事件以外的其他信息，如发生涉及理财产品认（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事项。在运用暂停认（申）购、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理财产品估值等措施后，将在 3 个交易日工作日内告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者，并说明运用相关措施的原因、拟采取的应对安排等。

7. 半年度整体报告：每半年披露从事理财业务活动的有关信息。

（三）信息披露方式

本产品信息将通过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或销售服务机构网上销售平台进行披露，请投资者及时关注。若由于投资者原因未能及时登陆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或销售服务机构网上销售平台获取披露信息，所造成的后果将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审慎决定。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网上销售平台在公募产品存续期内每月查询所持有的净值型理财产品账单。

十、其他

（一）追索条款

若本理财产品所投资的金融资产到期不能全部偿付导致资产减值甚至本金大幅损失，则光大理财将以管理人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二）信息安全

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收集、使用投资者信息，遵循正当、必要的原则，保证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的安全性和合法性。未经投资者专门授权，不得将投资者信息及相关理财产品销售信息提供其他第三方机构和个人，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产品管理人应就理财产品销售过程中获知的投资者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投资者在此同意并授权，产品管理人可根据监管要求，为理财产品登记等需要，向登记部门或监管机构提供投资者相关信息。

（三）争议解决

本说明书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说明书之目的，不含港澳台）法律。因本说明书引起的或与本说明书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双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提交产品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产品管理人将恪守勤勉尽责的原则，合理配置资产组合，为投资者提供专业化的理财服务。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产品管理人与本产品有关的信息公告，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投资者已阅读并领取《光大理财“阳光碧乐活 195 号”理财产品说明书》，充分了解本理财产品的收益和风险，自愿购买。投资者对于产品管理人官方网站（<http://www.cebwm.com>）或销售服务机构网上销售平台公布的信息应及时浏览和阅读，该行为视为投资者已获取该信息。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将通过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的联系方式告知投资者产品重要信息。若投资者联系方式变更，投资者需主动告知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如投资者未将联系方式变更及时通知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因此导致的产品信息无法告知或告知不及时，产品管理人和销售服务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投资者本人已仔细阅读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已完全理解理财产品投资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投资者本人确认产品管理人或销售服务机构相关业务人员对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限制本人权利、增加本人义务以及有关免除、限制产品管理人责任或产品管理人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的条款已向本人予以说明，本人完全理解并自愿接受。

个人投资者签字：

日期：

机构投资者（盖章）：

机构投资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一、重要声明

本协议书与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等构成本理财产品完整的不可分割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大理财”）建议投资者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认真、仔细阅读相关理财产品完整销售文件（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协议书、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等），了解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有需要请及时咨询专业理财经理。投资者签署本协议（含电子渠道确认）则被视为已详细阅读过本协议及完整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并充分理解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各项条款和潜在风险，自愿购买本理财产品，并遵守本理财产品完整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中的各项规定。其中，理财产品认（申）购、赎回等业务限制详见说明书第六部分（产品运作）相关约定，具体开放或者暂停认（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相关安排请以理财产品信息披露为准。

本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受各种市场波动因素影响，本理财产品可能存在《风险揭示书》中列示的风险，具体风险因素由光大理财在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中揭示。请您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投资者通过电子渠道购买理财产品的，在此特别同意理财产品销售机构完整客观记录营销推介、产品风险和关键信息提示、投资者确认和反馈等重点销售环节，确保能够满足回溯检查和核查取证的需要。

二、名词释义

1. 理财产品/产品：指光大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双方约定的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情况向投资者支付收益、不保证本金支付和收益水平的非保本理财产品。

2. 产品开放日：开放日当日投资者可办理产品购买、赎回等交易，具体开放日、开市时间、闭市时间以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为准。

3. 认购、申购：认购是指投资者在募集期开始日至结束日进行的购买行为。申购是指在产品开放期间，投资者进行的购买行为。

4. 赎回：赎回指投资者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提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理财产品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以及相关公告的规定将理财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赎回是指投资者在理财产品开放日向光大理财申请赎回理财份额的行为。

5. 巨额赎回：在产品的单个开放日，产品净赎回申请超过上一日产品总份额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约定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出现巨额赎回时，光大理财将根据理财产品说明书内相关内容，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6. 收益分配：是指理财产品将其所实现收益根据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和符合法规规定的收益规则分配给投资者，于权益登记日在理财业务注册登记系统登记的个人及机构投资者享有收益分配权。

三、税收规定

1. 本理财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由各纳税主体，根据中国增值税等税收相关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等要求进行申报和缴纳；

2. 若本理财产品适用法律法规、税收政策要求管理人代扣代缴理财产品投资者应纳税款的，管理人将依法履行扣缴义务。投资者及其他签约方（如有）应同意本理财产品在运营过程应缴纳的增值税及附加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附加等）由管理人从理财产品财产中支付，并由管理人根据中国税务机关要求，履行相关纳税申报义务，由此可能会使理财产品净值或实际收益降低，请投资者知悉；

3. 本理财产品有关的增值税及其他税收的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发生变化，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税收政策的最新规定执行。请投资者知悉，此类税收调整，可能影响理财产品投资收益情况。

四、理财产品投资者的权利与义务

（一）理财产品投资者的权利

1. 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取得理财收益。
2. 按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查询获得公开披露的理财产品信息资料。
3. 产品终止后对清算后的理财产品资产净值按理财产品持有份额比例参与分配。
4. 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理财产品投资者的义务

1. 需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个人或机构，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阅读拟投资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等销售文件并清楚知晓其内容，对有关条款不存在任何疑问或异议。

2. 全额缴纳理财产品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事宜涉及的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3. 以合法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

管理产品的情形，投资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并且系为合法之目的投资本理财产品，而非为洗钱等违法犯罪之目的，理财产品投资者应配合光大理财及销售服务机构开展投资者身份识别及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提供身份信息及资金来源等信息。

4. 所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及时到销售服务机构办理变更手续。**若投资者未及时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光大理财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不从事任何有损本理财产品及本理财产品其他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6. 法律法规以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所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一）理财产品管理人的权利

1. 按照法律法规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对理财产品资金进行投资运作。

2. 向投资者收取理财产品的相关费用，具体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在《理财产品说明书》中载明。

3. 按照法律法规，代表理财产品对被投资企业行使股东权利，代表理财产品行使因投资于其他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4. 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理财产品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并确定有关费率。

5. 根据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制订、修改并公布有关理财募集、认购、申购、赎回、非交易过户、冻结、收益分配等方面的业务规则。

6. 作为理财产品管理人，全权负责理财产品资金的运用和理财产品资产的管理，有权参与与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相关的所有会议，并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有权代表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相关规定对理财产品投资产生的风险资产进行多种方式的处置，包括但不限于转让、重组、债转股、资产证券化、委外催收、抵债资产收取与处置、破产重整。

7. 以光大理财的名义，代表理财产品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8. 法律法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以及依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制订的其他法律文件所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理财产品管理人的义务

1. 遵守法律法规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

2. 按照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披露产品相关信息。

3. 运用受托资金进行投资，应当遵守审慎经营规则，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和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办理理财产品的认（申）购、赎回及暂停或者开放认（申）购、赎回等业务。

5. 依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规定制订理财收益分配方案并向本理财产品的理财份额持有人分配理财收益。

六、免责

1. 由于地震、火灾、战争、疫情、严重传染病等不可抗力导致的交易中断、延误等风险及损失，光大理财不承担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通知投资者，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小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2. 由于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改变、紧急措施的出台而导致的风险，光大理财不承担责任。

3. 如由于投资者原因，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资金账户和理财本金及收益被有权机关要求冻结、扣划，则光大理财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全额终止理财交易，并停止向投资者支付投资本金及收益。由于提前终止交易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将由投资者承担，光大理财有权将此损失及费用从投资者的资金账户或理财本金以及收益中扣除。

4. 光大理财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但不保证理财产品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本理财产品运作过程中，光大理财依据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管理和运用理财产品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理财产品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5. 非因光大理财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理财产品投资者遗失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理财产品销售文件被盗用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光大理财不承担责任。

七、投诉处理

投资者可通过销售服务机构的营业网点、客服电话、网络在线客服等（具体方式以投资者与销售服务机构签订的销售服务协议为准），以及光大理财官方网站、客服电话等渠道反映问题。

八、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 本协议自投资者成功缴纳全额购买资金并经光大理财系统确认购买份额后成立并生效。

2. 除与投资者进行特别约定外，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生效或终止以光大理财发出的确认信

息为准，光大理财将委托销售服务机构代为展示。投资者在办理理财产品的购买、赎回等交易后，需通过销售服务机构营业网点或网上销售平台查询。

3. 投资者购买理财产品后，如变更该笔理财协议的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变更、金额变更、投资者信息变更等），则以双方最近一次交易达成的交易内容为准。

九、投资者信息保护

产品管理人将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自律组织要求和本协议的约定，严格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投资者在此授权并同意，产品管理人将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和诚信的原则，在为投资者办理本协议项下事项所必需的情形下，采取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等方式处理投资者信息，同时可向托管机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理财登记备案机构、投资合作机构、客户服务热线机构、理财快速赎回服务提供方等提供、留存投资者信息，并要求上述信息接收方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履行投资者信息保密义务。前述投资者信息包括个人基本信息、联络信息、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及相关信息、交易信息、投资经验、风险偏好与投资目标、在与投资者建立业务关系过程中及服务过程中产生、获取、保存的其他与业务相关的个人信息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信息。除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另有规定或者投资者同意披露外，产品管理人不得向任何组织、个人提供或泄漏与投资者有关的资料和信息。

因理财产品管理运作的需要，产品管理人可购买、使用、租用专业信息服务供应商提供的信息系统、数据服务（如数据传输系统、客服系统、登记系统、CA 认证服务、可信时间戳服务等），信息服务供应商信息以光大理财门户网站披露为准。在使用上述系统的过程中，理财产品及投资者部分信息（个人基本信息、联络信息、身份信息、财产信息、账户及相关信息、交易信息、投资经验、风险偏好与投资目标、在与投资者建立业务关系过程中及服务过程中产生、获取、保存的其他与业务相关的个人信息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必要信息）可能会被暂时采集并存储在信息服务供应商的服务器上、或由其工作人员进行维护。产品管理人将要求信息服务供应商履行保密义务。投资者购买本理财产品即视为知悉并同意上述情况。

十、除与投资者进行特别约定外，本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订立、生效、履行、解释、修改和终止等事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各项理财产品销售文件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因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引起的或与理财产品销售文件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当首先通过双方之间的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提交理财产品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协议一式二份，投资者和光大理财分别保留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二、本协议未尽事宜，以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销售（代理销售）协议书等销售文件的内容为准。

宁波银行理财产品代理销售协议书

(2020011 版)

第一条 宁波银行代销理财产品是指宁波银行代理销售的由宁波银行理财子公司或其他资产管理机构发行的理财计划。宁波银行作为代销机构不承担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第二条 宁波银行开展代销理财业务，将按投资者适当性原则进行。宁波银行有权根据代销理财产品合同所载明的投资范围、投资资产、投资比例和风险状况等因素按照宁波银行产品风险评级的规则对理财产品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结果与理财产品发行管理机构评级不一致的，将采用较高风险等级的评级结果。同时，宁波银行将按照宁波银行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的规则对客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确定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评级，并向客户销售等于或低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代销理财产品。

第三条 客户确认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自愿遵守本条款。客户承诺认购/申购宁波银行代销理财产品是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向宁波银行提供的个人信息及相关资料真实、合法、完整、有效，认购/申购宁波银行代销理财产品的资金系本人合法持有的资金。

第四条 客户认购/申购宁波银行代销理财产品的，需指定或新开立宁波银行借记卡作为理财交易卡，并以理财交易卡中指定的活期账户作为理财资金账户，用于宁波银行扣划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资金及支付理财本金（如有）和收益（如有）。为确保理财本金（如有）和收益（如有）按时到账，客户不得将理财交易卡销户。若因客户擅自办理理财交易卡销户或因司法机关冻结、扣划等非宁波银行原因导致理财本金（如有）和收益（如有）无法按时到账的，宁波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宁波银行作为本理财产品的代理销售机构，受限于宁波银行营业网点、电子银行等渠道提供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服务的业务受理时间，可能出现客户无法在产品发行管理机构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上所载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受理时间内在宁波银行办理该理财产品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的情况，客户在购买该理财产品前应当确保知悉前述可能出现的情形。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宁波银行作为理财产品的代销机构，可能会受限于产品发行管理机构的销售额度分配情况，客户通过宁波银行认购/申购该理财产品可能会发生认购/申购未获受理或者获得受理但最终未被确认成功的情况，客户在购买理财产品前应确保知悉前述可能

出现的情形。

第六条 客户通过营业网点、电子银行等渠道认购/申购宁波银行代销理财产品的，理财产品的相关业务术语及业务要素等以客户提交或与理财产品发行机构签署的各类书面或电子文件约定为准。

第七条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客户可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原理财交易卡及拟变更/登记借记卡至宁波银行各营业网点办理理财资金账户变更/登记，变更/登记自相关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生效。若因司法机关冻结、扣划等非宁波银行原因导致理财资金账户无法变更/登记的，宁波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 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客户有义务保管好个人信息、账户信息、短信验证码、密码等，凡需客户输入短信验证码、密码等办理的业务，均视为客户本人办理，因该等信息保管不善所造成的损失均由客户自行承担。

第九条 理财产品到期，代销理财产品发行机构将按照约定条件计算、公布并结清客户最终实际获得的理财本金（如有）和收益（如有），宁波银行将代为划转至客户理财资金账户。

第十条 理财产品约定客户可以赎回的，客户应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和理财交易卡到宁波银行营业网点办理，或通过电子银行渠道办理。宁波银行将按照约定条件代产品发行机构向客户收取赎回费（如有）并结清其余款项。

第十一条 业绩比较基准、成立以来年化或同类理财产品过往平均业绩仅供客户参考，并不作为理财产品发行机构向客户支付理财收益的承诺。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利率可能变动而使客户丧失更加有利的投资机会，受国民经济运行状况、国家宏观政策、国内外各项政治、经济因素以及各种突发事件、不可抗力等影响，在产品存续期内，市场利率等发生波动，可能使投资者持有的理财产品的收益水平相对降低，客户应充分认识并自愿承担该等投资风险。

第十二条 宁波银行及产品发行管理机构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的约定向客户收取相应的费用，收费项目、收费条件、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在产品说明书中载明。宁波银行及产品发行管理机构根据业务发展和投资管理情况，可以对收费标准和收费方式等产品要素进行调整，但应在调整前通过理财产品销售文件约定的方式将有关情况及时向客户披露。上述情况下本产品将可能开放赎回，具体以信息披露公告为准。客户不同意公告内容的，可按公告约定提前赎回本产品。若客户在公告约定期间未赎回的，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第十三条 如认购/申购、撤单、信息变更等流程与理财产品说明书表述存在差异的，以产品说明书为准。

第十四条 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投资协议书是明确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风险收益属性和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销售文件，客户投资收益的取得和分配以及享有的相关权利均以前述销售文件的约定为准。客户在签署前述销售文件前，应确保已知悉销售文件的全部内容，全面准确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愿承担投资风险。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中涉及的所有日期如遇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本协议自客户签字确认之日起生效。本协议自生效之日起对客户及宁波银行均产生法律约束力。

声明：本人已详细阅读并全面理解本协议及对应期次理财产品说明书、投资者权益须知、风险揭示书、投资协议书的全部条款，充分认识到投资本产品需要承担的风险，知晓本次购买的为宁波银行代销理财产品，清楚了解宁波银行作为代销机构将不承担该代销理财产品的投资、兑付和风险管理责任。

本人对认购/申购金额予以确认，并同意授权宁波银行按本协议及对应期次的理财产品说明书的约定进行划款。

本人自愿办理代销理财产品的交易，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且所有投资资金系本人合法持有的资金，并自愿履行本协议的各项义务，自行承担投资风险，特此确认。

客户签名：

日期：